

证券代码：871578

证券简称：恒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富华路388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杨晓峰 邱晓峰 张敏
徐英 黄建军

全体监事签名：陈华 朱建 杨利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杨晓峰 邱晓峰
徐英 黄建军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恒美股份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美股份
证券代码	871578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21,333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21,333
发行价格（元）	4.99
募集资金（元）	9,980,000
募集现金（元）	99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此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苏州华彰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	9,9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合计	-	2,000,000	9,980,000	-	-		

公司名称：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GL0N3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南侧、龙桥路西侧（联杨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吕刚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且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筹资金。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专户 1：

户名：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账户：1102220229000131672

专户 2：

户名：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账户：1102220229000131796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恒美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目的。恒美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 9,98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缴存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甲方 1 及甲方 2（视为共同一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参股股东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资企业，目前已履行上一级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中无国资、外资类型，不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晓锋	10,962,000	54.75%	10,962,000
2	徐红英	5,394,000	26.94%	5,394,000
3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1,333	6.25%	-
4	黄建军	1,022,000	5.10%	1,022,000
5	蔡晓东	972,000	4.85%	972,000
6	张普光	180,000	0.90%	180,000
7	邱晓华	150,000	0.75%	150,000
8	杨树高	90,000	0.45%	90,000
合计		20,021,333	100.00%	18,77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晓锋	10,962,000	49.78%	10,962,000
2	徐红英	5,394,000	24.49%	5,394,000
3	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9.08%	-
4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1,333	5.68%	-
5	黄建军	1,022,000	4.64%	1,022,000
6	蔡晓东	972,000	4.41%	972,000
7	张普光	180,000	0.82%	180,000
8	邱晓华	150,000	0.68%	150,000

9	杨树高	90,000	0.41%	90,000
合计		22,021,333	100%	18,77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10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合计持股 100.00%。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51,333	6.25%	3,251,333	14.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51,333	6.25%	3,251,333	14.7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56,000	81.69%	16,356,000	74.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770,000	93.75%	18,770,000	85.24%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770,000	93.75%	18,770,000	85.24%
总股本		20,021,333	100.00%	22,021,33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8日，根据中兴财光华（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401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9,980,00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相关零部件和工业控制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厂房装修以及原材料采购，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杨晓锋、徐红英，第一大股东均为杨晓锋。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晓锋	董事长、总经理	10,962,000	54.75%	10,962,000	49.78%
2	徐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394,000	26.94%	5,394,000	24.49%
3	黄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22,000	5.10%	1,022,000	4.64%
4	蔡晓东	监事会主席	972,000	4.85%	972,000	4.41%
5	张普光	董事	180,000	0.90%	180,000	0.82%
6	邱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0	0.75%	150,000	0.68%
7	杨树高	监事	90,000	0.45%	90,000	0.41%
8	朱志焱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18,770,000	93.75%	18,770,000	85.2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0	0.5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14	2.40
资产负债率	71.43%	65.83%	60.98%
流动比率	1.17	1.42	1.59
速动比率	0.80	0.95	1.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更正	2020 年 9 月 03 日	根据股转系统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修改, 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一、基本信息”之“(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对象”、“(四) 发行价格”、(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	更正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股转系统反馈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需要说明其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涉案的基本案情、涉案从业人员是否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及人员更换情况、案件反映出的中介机构质控问题是否对其从事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构成潜在不良影响等, 公司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一、基本信息”之“(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05090014777

杨晓峰 徐英

2020年12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05090014777

杨晓峰 徐英

2020年12月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七)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验资报告